

核准文號：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49192B 號書函核定

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0408200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 話：07-7232301轉609、601

傳 真：07-7231704

網 址：

<https://www.ccv.s.kh.edu.tw/p/412-1000-1051.php>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 線上填報，並列印報 名相關文件(A、B表 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 至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 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國中團體現場報名收件 2. 學生個別現場報名(非應屆) 3. 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通訊報名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 午10時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www.ccvvs.kh.edu.tw/p/412-1000-1051.php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申請複查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 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號 電話：07-7232301 轉 609、601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錄取學生報到	上午09:00~11:00 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 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 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 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 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 他入學管道。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辦理單位	1
參、開班辦理模式	1
肆、招生對象	1
伍、招生方式	1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
二、報名文件	4
三、分發優先順序	5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6
五、報名手續	6
六、分發放榜	7
七、分發結果複查	7
八、錄取學生報到	7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7
陸、注意事項	8
柒、其他	8
附件-	
附件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A表	9
附件二：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B表	10
附件三：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職群對照表	11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2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電話：07-7232301 轉 609、601；傳真：07-7231704；網址：<https://www.ccvts.kh.edu.tw/p/412-1000-1051.php>)。

參、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32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職場經驗與技能證照檢定，得採計學分，其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肆、招生對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伍、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班 級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 名額	
							原住 民生	身 心障 礙生
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07)7232301 轉 720 網址：www.ccv.s.kh.edu.tw 聯絡人：楊昆和主任、周淑貞組長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技術科	13B1	1	32	1	1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3B2	1	32	1	1
	小計					2	64	2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842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電話：(07)6612501 轉 290、291 網址：www.csvs.khc.edu.tw 聯絡人：林宏周主任、唐元信組長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C1	1	32	1	1
	小計					1	32	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電話：(07)3848622 轉 2101、2108 (07)3870338、3869162 網址：www.shute.kh.edu.tw 聯絡人：謝韻婷主任、簡月珍組長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D1	3	129	(3)	(3)
	日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13D2	2	86	(2)	(2)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D3	2	86	(2)	(2)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13D4	2	86	(2)	(2)
	日	藝術群	表演技術科	13D5	2	86	(2)	(2)
	日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13D6	3	129	(3)	(3)
	小計					14	602	13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網址：www.sanhsin.edu.tw 聯絡人：陳麗玲主任、許湘怡組長 電話：(07)7517171 轉 1112~1115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F1	1	43	1	1
	日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13F2	1	43	1	1
	小計					2	86	2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電話：(07)3922601 轉 226、211 網址：w5.lcv.s.kh.edu.tw 聯絡人：李勝凱主任、莊富凱主任	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3G1	1	43	1	1
	小計					1	43	1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班 級 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 名額	
							原 住 民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7832991 轉 211、212 網址：www.kyievs.khc.edu.tw 聯絡人：韓麗萍組長、陳彥伶組長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H1	1	42	1	1
	小計					1	42	1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電話：(07)7815311 轉 200、231 網址：www.csic.khc.edu.tw 聯絡人：劉盈芬主任、馬惠雯組長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I1	4	168	(4)	(4)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I2	4	168	(4)	(4)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I3	1	42	(1)	(1)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13I4	1	42	(1)	(1)
	日	設計群	多媒體技術科	13I5	1	42	(1)	(1)
	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13I6	1	42	(1)	(1)
	日	農業群	園藝技術科	13I7	1	42	(1)	(1)
	小計					13	546	12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校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電話：(07)701-9888 轉 220~223 網址：www.sg.sgshedu.tw 聯絡人：游宗新主任、楊秀萍組長	日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13J1	1	42	1	1
	日	美容造型群	美容造型科	13J2	1	42	1	1
						2	84	2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825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 1 號 電話：(07)612-4117 或(07)6111101 轉 121、123 網址：www.kyvs.kh.edu.tw 聯絡人：陳人毓主任、蔡佳玲組長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K1	1	42	1	1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K2	1	42	1	1
	小計					2	84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電話：(07)8060705 轉 111、113 網址：nkhhs.kmhjh.kh.edu.tw 聯絡人：朱婉菱主任、蔡依伶組長	日	餐旅群	烹調技術科	13L1	1	32	1	1
	小計					1	32	1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班級 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 民生	身心 障礙 生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校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電話：07-5549696 分機 201、207 網址：www.charts.kh.edu.tw 聯絡人：邱俊憲主任、藍伯瑋組長	日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	13M1	1	43	1	1
	日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3M2	1	43	1	1
	小計					2	86	2
總計					41	1,701	39	39

備註：

1. 每週授課節數：日間為 35 節、夜間為 25 節。
2. 本表若有異動，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3. 上表中「一般生」名額未含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二個名額。
4. 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5. 報名多媒體技術科，請審慎考量色彩辨識之需求；報名電機修護、視聽電子修護、微電腦修護、冷凍空調技術、水電技術、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廣告技術、美髮技術、美顏技術、烹調技術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及肢體動作需求；報名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及廣告技術科，請審慎考量肢體動作、色彩辨識及聲音辨識需求。

二、報名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A 表(如附件一)。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 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B 表(如附件二)。
2.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按學生志願序分發，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逾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相同志願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者，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3.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4.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比序分發：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 (3)低收入戶。
 - (4)中低收入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7)前(1)~(6)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4)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生外加名額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
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一)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一節為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二點。

(二)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擇優採計。相關職群對照表如附件三。

1. 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50+10\frac{(\bar{x}-x)}{\sigma}$$

2. 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科展或觀摩發表或其他表現，但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備註
1~3名(特優)	8	6	4	4	1. 特殊表現的證明文件，必須為公家機關出具且與報名群科相關。 2. 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之最高分為限。
4~6名(優等)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分發區報名。

(二)114年4月22日(星期二)本作業小組將國中學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報名表A、B表及收取報名費新臺幣150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報名表 A 表、報名表 B 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5 月 23 日(星期五) 09:00~16:00 至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五)外縣市、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伍點第二項之報名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 150 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5 月 23 日(星期五) 09:00~16:00 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掛號寄至市立中正高工分發作業小組收(通訊報名費請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送)。

六、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錄取名單張貼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公告欄，且於 <https://www.ccv.s.kh.edu.tw/p/412-1000-1051.php> 網站上公告，並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學生，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另提供學生個別查榜，網址 <https://www.ccv.s.kh.edu.tw/p/412-1000-1051.php>。

七、分發結果複查

(一)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二)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0:00 至 16:00 止。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學生或家長親至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一)請錄取學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00，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1. 分發結果通知單。
2. 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錄取學校於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應予受理報到。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

慎考慮。

陸、注意事項

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起至8月25日(星期一)日止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並應依第五點第三項分發優先順序辦理。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後未滿十五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前得由本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家長、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五、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合計點數(a)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b)		(b)	特殊表現簡述(c)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分發錄取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 ₁ 、b ₂ 依擇優採計】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a+b+c)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p> <p>2.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p> <p>3.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7. 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14 學年度高雄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申請分發 科別 志願 學校 職群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 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 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職群對照表

分發區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職群	科別
13 高雄區	21 機械群	21 機械群	所有科別
		25 土木與建築群	L55 電腦繪圖科
	22 動力機械群	22 動力機械群	所有科別
	23 電機與電子群	23 電機與電子群	所有科別
	24 化工群	24 化工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L71 染整技術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25 土木與建築群	所有科別
		21 機械群	L55 電腦繪圖科
	26 商業群	26 商業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M03 廣告技術科
		28 設計群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8 設計群	28 設計群	所有科別
		26 商業群	M03 廣告技術科
		26 商業群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4 化工群	L71 染整技術科
	29 農業群	29 農業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K13 畜產加工科
	30 食品群	30 食品群	所有科別
		32 餐旅群	K21 烘焙食品科
		29 農業群	K13 畜產加工科
		33 水產群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31 家政群	28 設計群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28 設計群	L81 服裝製作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6 美髮造型科
		36 美容造型群	N11 美顏技術科
	32 餐旅群	36 美容造型群	N12 美容造型科
		32 餐旅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K21 烘焙食品科
	33 水產群	33 水產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34 海事群	34 海事群	所有科別
	35 藝術群	35 藝術群	所有科別
	36 美容造型群	36 美容造型群	所有科別

附件四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 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0:00 至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五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已至貴校_____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已至貴校_____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慎重考慮。